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梁耀中（即梁獻霖之承受訴訟人）

梁瑞翎（即梁獻霖之承受訴訟人）

梁芸僑（即梁獻霖之承受訴訟人）

梁鈺珣（即梁獻霖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秋（即梁獻霖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鈞棟律師

被上訴人 廖坤弘

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551,75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96年10月28日起受僱於梁獻
03 霖，工作內容為駕駛梁獻霖所提供之車輛至高雄各地向攤商
04 收取廚餘，載運至梁獻霖經營之龍文畜牧場，以供餵食豬
05 隻，工資最初3個月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第4個月
06 起調為2萬7,000元，又於101年5月間調為2萬9,000元，102
07 年5月間調為6萬元，104年5月間調為6萬5,000元，107年5月
08 間調為6萬8,000元，梁獻霖並以被上訴人為龍文畜牧場之員
09 工，投保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
10 之團體保險。被上訴人嗣因受僱期間長期搬運重物，受有左
11 肩旋轉肌袖斷裂之職業傷害，於111年5月31日接受手術治
12 療，醫囑須休養至111年10月21日，詎梁獻霖除以兩造間為
13 僱傭關係為由，拒付職災醫療費用及補償原領工資外，並於
14 111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梁獻霖所
15 為終止不合法，爰訴請確認被上訴人與梁獻霖間之僱傭關係
16 存在。又梁獻霖除未給付上該職災醫療費及工資補償外，另
17 亦積欠休息日加班費、特休假未休工資，且未依法提繳勞工
18 退休金。梁獻霖於起訴後死亡，爰依繼承法律關係及勞動基
19 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請求上訴人於遺產範圍內
20 連帶給付。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以
21 繼承梁獻霖遺產所得範圍為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4萬
22 7,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以繼承梁獻霖遺產所得範圍
24 為限，應連帶提繳52萬740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5 專戶。

2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96年10月28日起幫梁獻霖載運廚
27 餘，惟被上訴人與梁獻霖間為承攬關係，被上訴人僅於每日
28 下午5點半以前載運廚餘1趟，並運至龍文畜牧場即可。梁獻
29 霖為被上訴人投保團體保險，係基於好意而給與之恩惠，不
30 足證明僱傭關係之存在。被上訴人於111年間受傷，梁獻霖
31 向被上訴人詢問可否由其子接手承攬，被上訴人表示其出院

01 後可駕車載其子搬運廚餘，惟此模式進行約2個月後，被上
02 訴人表示除原承攬報酬6萬8,000元外，每日另須給付其子1,
03 200元及其駕車費用1,000元，梁獻霖無法接受，被上訴人遂
04 於111年10月1日前某日表示不願繼續承攬，梁獻霖乃於111
05 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同意終止承攬契約。梁獻霖與被
06 上訴人間自始不存在僱傭關係，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07 存在及判令上訴人連帶給付各項職災補償、工資或提繳勞工
08 退休金，均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應於繼承梁獻霖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9萬
10 6,132元本息、連帶提繳52萬740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
11 人專戶，駁回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
12 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答辯聲
13 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受敗訴判決部分，未據上訴，不在
14 審理範圍）。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被上訴人與梁獻霖間是否存在僱傭契約？

17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19 文。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定義之勞動契約，係指「約定
20 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顯見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
21 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
22 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
23 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梁獻霖之間存有僱傭
24 關係，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5 1.被上訴人主張：其自96年10月28日起駕駛梁獻霖提供之車
26 輛，依梁獻霖指示至高雄各地收集廚餘載運回龍文畜牧場；
27 被上訴人報酬最初每月2萬4,000元，第4個月起為每月2萬7,
28 000元，101年5月起每月2萬9,000元，此期間每日係運送一
29 趟；102年5月以後每日須運送兩趟次，報酬調漲為6萬元，
30 嗣自104年5月起調為6萬5,000元，107年5月起調為6萬8,000
31 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00-102頁），可知廚餘

01 收集地點係由梁献霖安排，被上訴人依梁献霖指示至各該攤
02 商處收運廚餘，且回收廚餘之車輛為梁献霖所提供，被上訴
03 人毋庸負擔油費、車輛保養及稅金等成本，已徵被上訴人與
04 梁献霖並非承攬運送關係。佐以被上訴人主張：109年新冠
05 疫情爆發後，可載運廚餘數量銳減，被上訴人於疫情期間載
06 運趟次減為每日1次，報酬仍維持6萬8,000元不變，亦為上
07 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43、171頁），可知被上訴人除毋
08 庸負擔車輛及運送之成本外，且無論每日載運次數及回收地
09 點、廚餘數量多寡，均係按月向梁献霖領取固定之報酬，此
10 情更見被上訴人並非為自己營業而勞動，具有經濟上之從屬
11 性。參以梁献霖於110年間以龍文畜牧場為要保人（單
12 位），為被上訴人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
13 係欄記載為「僱傭」，有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要保書及保險單
14 可憑（原審卷第147-153頁），及上訴人陳述梁献霖確有為
15 被上訴人及「龍文畜牧場」其他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一年一
16 保，保險費用由梁献霖負擔（原審卷第142頁），亦見梁献
17 霖已將被上訴人納為其所營事業組織之一員，而與其他員工
18 一同以該畜牧場為要保單位為投保，由此益徵被上訴人主張
19 其與梁献霖間為僱傭關係，堪可採信。

20 2. 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朱勝鴻亦為龍文畜牧場載送廚餘之人，其
21 與梁献霖間為承攬關係，可證被上訴人非受僱於梁献霖，並
22 提出朱勝鴻與梁献霖「111年10月1日」簽訂之承攬契約為憑
23 （原審卷第155頁）。然微論上該契約係於被上訴人與梁献霖
24 就本件訟爭經勞資調解（111年9月23日）無果後始簽立，該
25 臨訟簽訂之書面內容已難憑信。況朱勝鴻與梁献霖間存在何
26 種法律關係，核與被上訴人無涉，故縱令彼二人間有所稱承
27 攬關係，亦不能以此推論被上訴人與梁献霖間亦存在相同之
28 契約及約定內容，此觀該承攬契約所訂：「若以後搬運有增
29 或減少可再議價，若逢無共識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承攬關
30 係...」，即與被上訴人載運趟次及廚餘數量因疫情大幅減
31 少時，其報酬無減之上情顯有區別。是上該承攬契約非但不

01 能作為有利上訴人之依憑，反而更足顯被上訴人與梁猷霖間
02 係存在勞雇之關係。至上訴人以朱勝鴻同為梁猷霖載運廚餘
03 之理由，聲請訊問朱勝鴻，以證明被上訴人與梁猷霖間亦為
04 承攬關係（本院卷第129頁），然梁猷霖與各載送廚餘之人
05 間成立何種契約關係既屬個別，且朱勝鴻仍為該畜牧場運送
06 廚餘以獲取報酬，具有利害關係，自難期能對待證事實有所
07 釐清，故無贅為該無益訊問之必要。

08 (二)被上訴人主張梁猷霖應補償職業災害醫療費及原領工資共15
09 萬5,267元，有無理由？

10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1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12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13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14 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15 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
16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
17 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
18 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
19 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
20 明文。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
21 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發生之勞工之疾病、傷害、殘廢或
22 死亡，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屬當之；至所謂「醫
23 療期間」，則指勞工因職業災害接受醫療，而不能從事原勞
24 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抑或勞工未能從事原約定工作，且未
25 經雇主合法調動勞工從事其他適當工作之期間者而言。

26 2.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

27 「該員於1年前開始感到左手無力，左手臂無法上舉的症
28 狀，故至國仁醫院就醫，於111年5月18日經磁共振造影檢查診
29 斷為左肩旋轉肌袖斷裂，於111年5月31日在國仁醫院接受手
30 術治療。究其職業史，該員於96年10月起從事廚餘回收的工
31 作至今，每日工作內容包含開廚餘回收車至各餐館回收廚

01 餘，再將回收廚餘倒入畜牧場桶槽內。回收過程需以雙手搬
02 運餐館小廚餘桶至回收車旁，再以抬舉的方式將廚餘倒入回
03 收車的大廚餘桶內。經工作錄影評估，大廚餘桶在回收車上
04 時，桶口高度約離地170公分高，則會使用車子的升降梯輔
05 助，但個案負責的餐館大多以小廚餘桶為主。該員工作時皆
06 為單人作業，每日工作時間10小時以上，每週工作7日，每
07 日雙手高舉過間的工作時間超過4小時以上。綜上所述，因
08 該員之工作內容長時間暴露於雙手高舉過間的人因危害，故
09 該員罹患之左肩旋轉肌袖斷裂與工作有因果關係」（原審卷
10 第31頁），足認被上訴人所受左肩旋轉肌袖斷裂之傷勢，確
11 與其執行載運廚餘之職務有關，屬職業災害。佐以國仁醫院
12 診斷證明書所載：被上訴人因左肩旋轉肌袖斷裂，111年5月
13 31日到院接受經肩關節峰成形術、旋轉環帶修補術及高濃度
14 血小板血漿注射術，111年6月3日出院，需休養復健3個月，
15 後續自111年6月7日起至同年8月22日止，接受門診診療，需
16 繼續休養復健2個月（原審卷第29頁），足認被上訴人主張
17 其因前該職業災害，自111年5月31日起同年10月21日止須接
18 受治療而不能從事原工作，堪予採信。又被上訴人因治療前
19 述職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5萬4,867元，業據提出國仁醫院
20 收據為憑（原審卷第39頁），且上訴人對111年8、9月工資合
21 計尚欠6萬4,800元未付，亦無爭執，故而被上訴人主張梁猷
22 霖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有給付職災醫療
23 費用5萬4,867元及原領工資6萬4,800元之義務，洵屬有據。

24 (三)被上訴人主張梁猷霖未給付休息日出勤之延時工資52萬3,87
25 2元及特休假未休工資36萬8,065元，有無理由？

26 1.按雇主除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所定各款情形外，應
27 予勞工「每7日」有2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28 息日，乃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明文之強制規定。是被上
29 訴人主張因與梁猷霖曾約定「每月」應有2天休息日，僅請
30 求自101年10月28日以後，被上訴人於每月2天之休息日仍有
31 出勤之加班費，核屬有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之休息日

01 出勤日數，暨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計算之特別休假日
02 數固不爭執，然除以前述被上訴人與梁猷霖間非僱傭關係為
03 辯外，另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3日始遞狀請
04 求休息日加班費及特休假未休之工資，自斯日回溯逾5年部
05 分，即107年11月13日以前之請求，已罹於時效消滅，上訴
06 人得拒絕給付（本院卷第119、120頁）。審視上訴人於原審
07 未委任律師，且兩造於一審程序始終針對僱傭關係之有無為
08 攻防，對請求權時效則無任何相關陳述，一審法院無從據以
09 闡明，於此情況下，難以期待不諳法律之上訴人能為時效消
10 滅之主張，併觀上訴人於一審判決後委任律師上訴時，即在
11 上訴理由狀提出此項抗辯（本院卷第27頁），除見上訴人原
12 無延滯訴訟意圖外，且係二審程序初始即為此抗辯，無礙被
13 上訴人作對應之主張及訴訟之終結，若不允其提出，即顯失
14 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許其提
15 出。

16 2.被上訴人就107年11月13日以前之休息日出勤及特休假未休
17 工資請求既罹於時效消滅，則被上訴人就休息日出勤工資求
18 為給付21萬7,600元部分（即原判決附表倒數第二欄之末四
19 項金額總和），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
21 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可知除有
22 特別約定外，勞工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係於每會計年度
23 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始發生，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故被上訴人
24 主張其就107年度特別休假17日未休工資3萬7,683元，於該
25 年度終了時始得請求，故未罹於時效，自屬可採。故而被上
26 訴人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1萬4,483元本息部分（即原判
27 決附表末欄之末五項金額總和），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
28 據，不應准許。

29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提繳52萬740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
30 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由？

31 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01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02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03 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05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同條
06 例第31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上訴人與梁獻霖為僱傭關係，
07 已如前述。依上訴人所陳：梁獻霖與被上訴人間非僱傭關
08 係，故無提繳勞工退休金問題（原審卷第127頁），可知梁
09 獻霖未曾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
10 定請求提繳52萬740元（原判決附表第四欄所示金額總和）
11 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亦屬有據。

12 (五)綜上，梁獻霖應給付被上訴人職災醫療費用5萬4,867元、原
13 領工資6萬4,800元、休息日出勤工資21萬7,600元、特休未
14 休工資21萬4,483元，及提繳52萬740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
15 金專戶。上該金錢給付均非專屬於梁獻霖本身之義務，故被
16 上訴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請求梁獻霖之繼承人即上訴人
17 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洵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第
19 24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20 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梁獻霖遺產範圍內連
21 帶給付55萬1750元本息（ $54,867 + 64,800 + 217,600 + 21$
22 $4,483 = 551,750$ ）、連帶提繳52萬740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
23 休金專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據，不應准許。原
24 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上開應准許金額部分，尚有未洽，
25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6 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應准
27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
28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
29 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31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4 勞 動 法 庭

05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明 進

06 法 官 周 佳 佩

07 法 官 蔣 志 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駱 青 樺